

「账户章程」之修订通知

2015年11月2日

亲爱的客户：

谨此通知，为配合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由2015年12月7日起（「生效日」），本行的「账户章程」将于第I节第31.1至31.4段加入「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相关条文。现附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相关条文之复本，以供阁下参阅。

除非阁下于生效日或之前结束于本行之有关账户，否则阁下将由生效日起受经修订之「账户章程」约束。如阁下于生效日后继续使用任何「账户章程」项下之服务，阁下将被视为已接受上述修订。

「电子支票」并非实物支票簿的替代品，客户仍可继续如常使用支票簿。如阁下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行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3768-688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谨启

31.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31.1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条文 – 适用性及定义

- (a) 本部份条文适用于本行有关电子支票的服务。本部份补充本行的「账户章程」（「现有条款」）并构成现有条款的一部份。现有条款中适用于实物支票或适用于本行一般服务的条文，凡内容相关的且不与本部份条文不一致的，将继续适用于电子支票及本行的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而言，若本部份的条文跟现有条款的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条文为准。
- (b) 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为目的，下列词语具下列定义：
- 「汇票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汇票条例〉，可被不时修订。
- 「结算所」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存入途径」指本行不时提供用作出示电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径。
- 「电子支票」指以电子纪录（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定义）形式签发的支票（包括银行本票），附有电子支票或电子银行本票（视情况适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电子支票可以港币、美元及人民币签发。
-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为存入电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务。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指由结算所提供接受出示电子支票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但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方可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指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者户口，每位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其使用者户口方可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指由结算所不时指定的条款及细则，以规管由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
- 「业界规则及程序」指结算所及银行业界就规管电子支票的处理而不时采用的规则及运作程序。
- 「受款人银行」指受款人户口所在的银行。
- 「受款人户口」就每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出示以存入的电子支票而言，指该电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银行户口，而该户口可以是受款人的个人名义户口或受款人的联名户口。
- 「付款人银行」指为其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作出数码签署的银行。
- 「阁下」指本行向其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每位客户。

31.2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 (a) 本行可酌情选择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如本行向阁下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阁下可以存入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阁下须提供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资料及文件，并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阁下亦可能需要签署本行不时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让阁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3 条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

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不论向阁下及 / 或受款人户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 (c) 本行可为本行不时指定的货币（包括港币、美元或人民币）签发的电子支票，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 (d)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i)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出示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及
 - (ii) 阁下须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

31.3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 (a)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可容许透过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 (b)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i)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由结算所提供。就阁下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阁下受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约束。阁下须自行负责履行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下的责任。
 - (ii) 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要求阁下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连同个或多个受款人户口，以供出示电子支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容许阁下以阁下同名户口或阁下同名户口以外的其他户口作为受款人户口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阁下须就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出示的所有电子支票负责（包括任何向阁下同名户口以外的受款人户口出示的电子支票）。
 - (iii) 任何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事宜须按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处理。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向阁下提供合理协助。因本行没有任何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存入的电子支票的电子纪录或影像，如阁下要求，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使用阁下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存入的电子支票日期、电子支票金额、电子支票编号、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关该电子支票的资料。
 - (iv) 本行对结算所是否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所提供服务的质素、适时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无作出明示或隐含的表述或保证。除非电子支票存票条款另有指明，阁下须承担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责任及风险。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毋须负责。
- (c) 本行的存入途径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径而毋须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

31.4 电子支票的处理、相关风险及本行的责任

- (a) 电子支票的处理

阁下须明白本行及其他银行须根据业界规则及程序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结算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因此，即使汇票条例或等同 / 相关法律未明确指定电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权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向付款人银行出示任何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以代阁下收取电子支票的款项。

(b) 本行责任的限制

在不减低现有条款效果的情况下：

- (i) 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本行向阁下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结算，或与上述事宜有关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毋须负责，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
 - (ii) 为求清晰，现明确如下，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项）或与其相关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毋须负责：
 - (1) 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相关的事宜；
 - (2) 阁下未遵守有关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责任；
 - (3)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出示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而毋须顾及汇票条例或等同/相关法律的条文；及
 - (4)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本行可合理控制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导致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任何错误或中断；及
 -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的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本行均毋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c) 阁下的确认及弥偿
- (i) 阁下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阁下接受及同意承担存入电子支票的风险及责任。
 - (ii) 在不减低阁下在现有条款提供的任何弥偿或于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阁下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全面弥偿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阁下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损失。
 - (iii)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就该程度而言上述弥偿即不适用。
 - (iv) 上述弥偿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